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明确，在《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志尧先生、朱民先生、李鑫先生、杨卓先生、丛海先生、陶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张聿先生、徐萍女士、孙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聿先生、孙铮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萍女士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培训，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其中孙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非女士、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志尧先生，1944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1984年至1986年，就职于英特尔中心技术开发部，担任工艺工程师；1986年至1991年，就职于泛林半导体，历任研发部资深工程师、研发部资深经理；1991年至2004年，就职于应用材料，历任等离子体刻蚀设备产品总部首席技术官、总公司副总裁及等离子体刻蚀事业群总经理、亚洲总部首席技术官；2004年至今，担任中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29,436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朱民先生，1973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学士，华东师范大学硕士。1995年至1999年，担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团委书记；1999年至2003年，历任上海市经营者资质评价中心信息部副部长、部长；2003年至2007年，历任上海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主任科员、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科员；2007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援藏任西藏日喀则地区国资委副主任；2010年至2014年，历任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国资委直属单位管理办公室主任、直属单位党委副书记；2014年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科创总监。现任中微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朱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李鑫先生，1980年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颐广电子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4年10月起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公告披露日，李鑫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杨卓先生，198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历任评审处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2023年加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2024年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五部总经理。现任中微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杨卓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丛海先生，1967年生，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研究生。1995年至2002年，担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独刻蚀深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担任美国台积电海外厂蚀刻资深工程师；2003年至2018年，担任新加坡GlobalFoundries研发部门蚀刻部技术总监；2018年至今，担任中微公司集团副总裁，刻蚀和外延产品部总经理。现任中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丛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陶圻先生，1975年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至2002年，担任武汉理工大学校办工厂机械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担任捷锐气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担任精技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至今，历任中微公司执行总监、副总裁、集团副总裁，LP-CVD产品部和公共平台工程部总经理、CVD产品部及公共工程部总经理。现任中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陶圻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聿先生，1972年生，美国夏威夷大学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2010年，任恩智浦机顶盒业务部全球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PMCS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2013年至2014年，任建信投资执行董事。2016年至2023年，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24年至今，任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中微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张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徐萍女士，1969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2003年至2022年，任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以及境外融资业务；2016年至2019年，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至今，任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境内证券业务主要负责人）。截止公告披露日，徐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孙铮先生，1957年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校长、商学院院长，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荣誉会员（FCPA）。截止公告披露日，孙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非女士，1985年生，北京大学学士。2008年至2013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年至2021年，历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微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公告披露日，邹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黄晨先生，1991年生，东亚发展研究专业硕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4年至2015年任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部助理；2015年至2016年任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6年至2020年历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信息部经理、投资二部投资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至2022年，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22年至2024年，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24年至今，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微公司监事。截止公告披露日，黄晨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4日

至2025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民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鑫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杨卓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丛海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陶圻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张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孙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邹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黄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 1199

传真：+86-21-6100 2208

地址：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朱民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鑫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杨卓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丛海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陶圻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张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徐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孙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邹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黄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279,42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363,735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9,279,42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22,363,73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
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情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以现金方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情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五)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公司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体如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的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8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因此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且为便于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事宜，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章程修订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邹非、黄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换届选举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1）《关于选举邹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黄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投资超微半导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微公司”）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250万元，中微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60%。尹志尧、嘉兴众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阖合伙”）拟以增资750万元的方式投资超微公司，其中尹志尧增资250万元，众阖合伙增资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超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微公司持股51%，超微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超微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250万元，中微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60%；嘉兴聚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微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23.53%；BEAMVISION PTE. LTD.（以下简称“BEAMVISION”）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10.59%；自然人JU JIN出资250万元，持股5.88%。

尹志尧、众阖合伙拟以增资750万元的方式投资超微公司，其中尹志尧增资250万元，众阖合伙增资500万元。

增资完成后，超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中微公司认缴